

证券代码：835287

证券简称：鹏业软件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6月27日，公司在开源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2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48）。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6月30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披露的具体网址为[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37](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37)。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30日停牌。

##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与独立性、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募投项目及其他事项等，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5/1690283888\\_439485.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5/1690283888_439485.pdf)。

2023年8月18日，为保证问询回复质量，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将审核问询函回复时间延后不超过20个工作日，预计于2023年9月19日前回复问询函相关问题。

2023年9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6/1695717614\\_843283.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6/1695717614_843283.pdf)。

2023年12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业务成长空间是否受限、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业务及项目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和其他信息披露问题，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07/1701934502\\_973988.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07/1701934502_973988.pdf)。

### （三）中止审核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第四条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三个月。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于2023年6月30日申请财务报告有效期延长三个月。

因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所涉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2023年9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发行上市审核。

因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所涉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

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同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发行上市审核。

####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210A027545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2023年6月30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恢复审核的申请。2023年11月9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公司决定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经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 二、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申请材料的申请》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